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9-L05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09 年 2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有关款项结算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由于 Reco UES Pte. Ltd.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GIC RE）的下属公司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，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、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、徐祥圣先生、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、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本项交易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09-L06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